

新 月

第 二 卷 第 四 號

上 海 新 月 書 店 發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新月月刊第二卷第四號

英文名著百種叢書

(一) 造謠學校

伍光建譯 梁實秋校并序

本書原名 *The School for Scandal* 是十八世紀英國喜劇作家 Sheridan 的代表傑作。

(二) 詭姻緣

伍光建譯 葉公超校并序

本書原名 *She Stoops to Conquer* 是十八世紀英國喜劇作家 Goldsmith 的代表傑作。

這兩本書都是英國文學史上有很高位置的名著，也是近年英美舞臺常常重演的戲劇。茲經翻譯名家伍光建先生本其數十年翻譯的經驗，彙譯成書，又經梁實秋葉公超二先生就原文詳加勘校，并以長序。在印刷中，月內出版。

志摩的詩 實價八角半

初版「志摩的詩」是作者自己印的，現在已經賣完了。這部書的影響大家都知道，然而作者自己還是不滿意，拿起筆來，刪去了幾首，改正了許許多多的字句，修訂了先後的次序，這本書的內容煥然一新了。

巴黎的鱗爪

實價六角

「先生，你見過
黷亂的肉沒有？」那
末，請讀——

「巴黎鱗爪」！

「你做過最荒唐，最醜陋，最
秘密的夢沒有？」那末，也請讀——

「巴黎的鱗爪」！

「巴黎的鱗爪」能叫你開眼界，
能叫你知道散文的妙處。

翡冷翠的一夜 實價五角半

讀了「志摩的詩」，我們還有什麼
可以要求這位作家的？一個人貢獻了許
多。

但是請二次的貢獻居然跟着趕來了
並且這一次，藝術還更純熟，取材還
更豐富。再加上這

一次的作品，多是
和請小曼女士結婚
前後的作品，情詩
特別多，這又是第
一請裏尋不出的特
點。

不要忘了讀一
讀「翡冷翠的一夜
」！

自剖 實價六角

自剖是部不愉快的文集。要看熱情的要
窩心的不必看他。它只是叫你不愉快，
它是一隻拉長的臉子，它是你者一腔苦
水。第一輯「自剖」是作者煩悶的呼聲。
第二輯「哀思」是對生死的感經。請三輯
「游俄」是前兩年經過俄國的觀察。



梁實秋先生兩種批評

浪漫的與古典的

吳密先生說：「……『浪漫的與古典的』一書，爲文雖僅九篇，而議論精湛，材料充實，爲現今中國文學批評界僅見之作。（文學批評之佳者，願有零篇，未見專書，）故於其書出版伊始，樂得而介紹之。梁君自序中，曾從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白璧德先生（Irving Babbitt）研究西洋文學批評，乃能有今之著述，願深致謝云云。即不見此序，而細讀梁君之書者，亦知其受白璧德先生之影響不少。然梁君之書，實有其見解獨到之處……」

篇價五角半

文學的紀律

這是梁實秋先生的第二本批評文集，較「浪漫的與古典的」，材料更爲豐富，態度更爲鮮明。我們現今的文藝界太混亂了，我們也厭倦了，正好換換胃口，讀讀這一部嚴謹的批評。

實價五角半

潘光旦先生著作三種

中國之家庭

問題

父母關係，

我們應當怎樣待過？……

婚姻問題，

我們應當怎樣解決？……

生子女，

我們應當怎樣教養？……

要解決這一類的難題

，不可不讀「中國之家庭

問題」因為這本書中是根據

三百多人的結論做成的

，用西洋的科學方法來研

究中國家庭問題，這是被

天竺的創舉。

實價八角

人文生物學

論叢

你細心中題的人口問

題嗎？你注意性的教育嗎？

你贊成生育限制嗎？你

相信優生可能嗎？……

在你自己盤問自己的

時候，最好讀一讀潘光旦

先生的「人文生物學論叢

」。

「人文生物學論叢」

裏的十幾篇論文，能夠幫

助你解決關於種族，人口

，人才移植，性教育的種

種問題——尤其是優生問

題，因為優生是潘先生在

理論和實際上的特長。

實價七角半

馮小青

你們到過西藏的，

記得崑山放鶴亭近旁有一

座古塚。但是你們可知這

那裏面長眠着的一位奇女

子，一段淒麗的歷史，一

大動盪悲劇的戲劇？

編纂說，中國歷史裏

沒有精神分析的材料。潘

光旦先生的發現不但證實

了編纂的武斷，並且發明

了全世界絕無僅有的——

除非在潘先生話裏——一

段精神分析的公案。

「馮小青」不但是一個

科學的貢獻，並且可以

當一本可歌可泣的小說讀。

實價五角

歐洲的向外發展

劉英士著 實價一元二角

劉英士教授的這一部鉅著，是十幾年來研究的結晶，也是最近好幾年講授的心得。以犀利的筆幽默的文揭露了帝國主義的秘密和罪狀。書出之後，極受國內革命青年之熱烈的歡迎，行銷全國，極為暢旺。乃近據南洋數處同業報告，該書因將歐洲列強侵略政策澈底暴露，大觸當地帝國主義者之諱，遂致橫遭取締，已有數處禁止發售。於此更可見本書價值之一斑，現在存書無多，欲購請速。

新月月刊第二卷第四號

目錄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意義？	胡適
論翻譯	西澤
楊媽	叔華
唯物論與物質	菊農
秋天的夢	謝冰季
說「才丁兩旺」	光旦
知難，行亦不易（轉載）	胡適

「人權與約法」的討論……………胡適等

書報春秋……………劉英士

許仕廉：國內幾個社會問題討論

孫本文：文化與社會

張乃燕：羅馬史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

胡適

——對於建國大綱的疑問——

我在『人權與約法』（新月二卷二號）裏，曾說：

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雖沒有明說『約法』，但我們研究他民國十三年以前的言論，知道他決不會相信統治這樣一個大國可以不用一個根本大法的。

這句話，我說錯了。民國十三年的孫中山先生已不是十三年以前的中山了。他的建國大綱能直是完全取消他以前所主張的『約法之治』了。

從丙午年（一九〇六）的『革命方略』，到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的『中國革命史』，中山先生始終主張一個『約法時期』為過渡時期，要一個約法來『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

但民國十三年以後的中山先生完全取消這個主張了。試看他公布建國大綱的宣言說：

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為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為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效法？

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

他又說：

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

他又說：

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人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

這是中山先生取消『約法之治』的理由。所以他在建國大綱裏，便不提『約法』了。

建國大綱裏，不但訓政時期沒有約法直到憲政開始時期也還沒有憲法。如第廿二條云：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國時宣傳于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憲法草案既須根據于訓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可見『憲政時期』還沒有憲法。但細看大綱的全文，廿二條所謂『憲政時期』乃是『憲政開始時期』的省文。故下文廿三條說：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這樣看來，我們須要等到全國有過半數省分的地方自治完全成立之後，才可以有憲法。

我們要研究，中山先生爲什麼要這樣延遲憲政時期呢？簡單說來，中山先生對於一般民衆參政的能力，很有點懷疑。他在公布宣言裏會說：

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他在建國方略裏，說的更明白：

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第六章）

他又說：

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心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第六章）

他又說：

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國民），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第六章）

綜合上文的幾段話，我們可以明白中山先生的主張訓政，只是因爲他根本不信任中國人民參政的能力。所以他要一個訓政時期來培養人民的自治能力，以一縣爲單位，從縣自治入

手。

這種議論，出於主張「知難行易」的中山先生之筆下，實在便我們詫異。中山先生不會說嗎？

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于行。（建國方略第五章）

他又說過：

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前知者，必待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同上）

參政的能力也是這樣的。民治制度的本身便是一種教育。人民初參政的時期，錯誤總不能免的，但我們不可因人民程度不够便不許他們參政。人民參政並不須多大的專門知識，他們需要的是參政的經驗。民治主義的根本觀念是承認普通民衆的常識是根本可信任的。『三個臭皮匠，賽過一個諸葛亮。』這便是民權主義的根據。治國是大事業，專門的問題需要專門的學識。但人民的參政不是專門的問題，並不需要專門的知識。所患的只是怕民衆不肯出來參政，故民治國家的大問題總是怎樣引導民衆出來參政。只要他們肯出來參政，一回生，二回便熟了；一回上當，二回便學乖了。故民治制度本身便是最好的政治訓練。這便是「行之則愈知之」；這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

中山先生自己不會說嗎？

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

嗚呼，牛也尙能教之耕，馬也尙能教之乘，而況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

第六章

憲政之治正是唯一的『入塾讀書』。唯其不會入塾讀書，故急須入塾讀書也。

中山先生說：

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

我們姑且讓一步，姑且承認共和是要訓練的。但我們要問，憲法與訓練有什麼不能相容之點？爲什麼訓政時期不可以有憲法？爲什麼憲法之下不能訓政？

在我們淺學的人看起來，憲法之下正可以做訓練人民的工作；而沒有憲法或約法，則訓政只是專制，決不能訓練人民走上民主的路。

『憲法』是什麼東西？

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

柏來士 (Dr. Ye) 在他的不朽名著美洲民主國裏說：『一個國家的憲法只是那些規定此國家的政體並規定其政府對人民及人民對政府的各種權利義務的規律或法令。』(頁三五) 麥金托盧爵士 (Sir James McIntosh) 也說：『凡規定一國高級官吏的最重要職權及人民的最根本的權利的基本法律，——成文的或不成文的，——便是一國的憲法。』(見於他的『Law of Nature and of Nations』(頁六五))

中山先生也曾主張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這便是一種憲法了。

我們實在不懂這樣一部約法或憲法何以不能和訓政同時存在。我們須要明白，憲法的大功用不但在於規定人民的權利，更重要的是規定政府各機關的權限。立一個根本大法，使政府的各機關不得逾越他們的法定權限，使他們不得侵犯人民的權利，——這才是民主政治的訓練。程度幼稚的民族，人民固然需要訓練，政府也需要訓練。人民需要『入塾讀書』，然而蔣介石先生，馮玉祥先生，以至於許多長衫同志和小同志，生平不曾夢見共和政體是什麼樣子的，也不可不早日『入塾讀書』罷？

人民需要的訓練是憲法之下的公民生活。政府與黨部諸公需要的訓練是憲法之下的法治生活。『先知先覺』的政府諸公必須自己先用憲法來訓練自己，裁制自己，然後可以希望訓練國民走上共和的大路。不然，則口口聲聲說『訓政』，而自己所行所為皆不足為訓，小民雖

愚，豈易欺哉？他們只看見袁袁諸公的時時打架，時時出洋下野而已；他們只看見袁袁諸公的任意侵害人權而已；他們只看見宣傳部『打倒某某』『擁護某某』而已；他們只看見反日會的站籠而已。以此訓政，別說六年，六十年有何益哉？

故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錯誤在於誤認憲法不能與訓政同時並立。他這一點根本成見使他不能明白民國十幾年來的政治歷史。他以為臨時約法的失敗是『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這是歷史的事實嗎？民國元年以來，何嘗有『入於憲政』的時期？自從二年以來，那一年不是在軍政的時期？臨時約法何嘗行過？天壇憲法草案以至於曹錕時代的憲法，又何嘗實行過？十幾年中，人民選舉諸會與省議會，共總行過幾次？故民諸十幾年的政治失敗，不是驟行憲政之過，乃是始終不曾實行憲政之過；不是不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遽行憲政，乃是始終不曾脫離擾亂時期之過也。

當日袁世凱之法，固不足論；我們現在又到了全國統一的時期了，我們看看歷史的教訓，還是不敢信任人民而不敢實行憲政呢？還是認定人民與政府都應該早早『入塾讀書』，早早制定憲法或約法，用憲政來訓練人民和政府自己呢？

中山先生說得好：

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

我們套他的話，也可以說：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入塾讀書？

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

中國今日之當行憲政 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

我們不信無憲法可以訓政；無憲法的訓政只是專制。我們深信只有實行憲政的政府才配訓政。

十八，七，廿。

□新月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胡先生在本期特撰「人權與約法」一文，痛論現在中國人民沒有法律的保障，不能享受應得的自由，根據事實用嚴謹的態度，大無畏的精神，向國人進一個誠摯的忠告，在這個人權被剝奪幾乎沒有絲毫餘剩的時候，胡先生這篇文章應是我們民衆所不可不讀的了。

目 要

- | | | |
|-------------|-------|----------------|
| 人權與約法..... | 胡適 | 由反切推求史前中國語譜尊行 |
| 專家政治..... | 羅隆基 | 由寒假說到三學期制..... |
| 西澄 | | |
| 小兒兒倆..... | 凌叔華 | 說曲譯..... |
| 徐志摩 | | |
| 詩人陸放翁..... | 雪林女士 | 海外出版界..... |
| 葉公超 | | |
| 共產主義研究..... | 拉斯雪原著 | 編輯後言 |